

第五章： 徵求意見

203. 本諮詢文件建基於聯交所對《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諮詢總結》中關於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事宜所作的總結及未來發展方向。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就下述兩方面提出意見：(a)建議的內容；及(b)落實有關建議（假設按本諮詢文件所載實施）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204. 若有關建議最終（在聯交所因應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回應意見進行考量後）有所修訂，修訂的內容將直接載於最後落實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聯交所將于聽取各方意見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
205. 提出意見/回應時請說明理由。為方便我們收集資料，回應人士請盡量按以下標題（如適用）呈交書面意見：
- 生物科技公司
 - 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 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及回應意見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 [✓] 號：

本人以及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生物科技章節

希望交易所就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香港上市，提供更加詳細的上市要求細節。

例如：

1. 是否接受第三方估值報告。
2. 可接受的估值方法，例如 DCF 或是類似藥物市場估值比較法等。
3. 有關資深投資者更精準的描述。
4. 是否只需要審計 2 年的財報。

謝謝!